

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8

1 概述

大凌河入海口东侧部分湿地为黑嘴鸥的重要的筑巢、繁殖地，对湿地植被类型、植被覆盖度、距人类活动干扰距离、底栖生物量、距潮沟距离等都有一定的要求。区内黑嘴鸥繁殖赖以依托的碱蓬植被在退化，这种退化由北向南逐年推进，由此造成南小河等主要黑嘴鸥繁殖地功能的衰减，迫使黑嘴鸥不得不向周边地区分流。

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就是针对我省盘锦大凌河口东侧滨海湿地区域“黑嘴鸥”繁殖与栖息地保护的需要，通过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保护黑嘴鸥的栖息环境。该项目属于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整治修复子项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以辽自然资项【2019】39号文《关于盘锦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整治修复项目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要求通过实施潮沟清淤疏浚、植被种植及底栖生物增殖等工程，修复滨海湿地。

我单位于2020年1月4日正式委托大连指南针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6]第48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要求，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应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在海洋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分别采

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1月4日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zrzyj.panjin.gov.cn>），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2、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同步采用三种方式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开，具体公开方式为：

① 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zrzyj.panjin.gov.cn>）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附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② 分别于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3月12日在《盘锦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

③ 于2020年3月9日在南小河监测站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在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0年1月4日正式委托大连指南针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承担环评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0年1月6日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zrzyj.panjin.gov.cn>），对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本次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我单位在正式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的第3个工作日，通过网络平台——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zrzyj.panjin.gov.cn>）对项目基

本情况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zrzyj.panjin.gov.cn>）。该网站由我单位主办，属于盘锦市相关政府网站，因此选取该网站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0-01-06 10:03

浏览次数: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性质: 公益

建设单位: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凌河口东侧的双台子河口湿地,在双台子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工程具体位置在东经121°32'11.55" -121°34'19.60" 之间,北纬40°49'30.37" -40°51'50.11" 之间。

建设内容: 本项目针对盘锦市大凌河口区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通过潮沟疏通、植被恢复和底栖生物增殖等措施,对大凌河口东侧“黑嘴鸥”保护区进行生态修复,确保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稳步提升,恢复保护区鸟类栖息地的基本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潮沟疏浚 13760 米,清淤量 23.89 万立方米,整体恢复黑嘴鸥保护区水文动力环境;碱蓬植被恢复 36 公顷,底栖生物增殖 40 公顷,营造适合黑嘴鸥筑巢和觅食的栖息环境;可修复滨海湿地 500 公顷。

潮沟疏浚土运输至距工程 20 公里外“盘锦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池塘内,平均回填高度 0.5 米,回填面积约 47.8 万平。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李东升

联系电话: 0427-2805930、15124272623

联系地址: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D座3段405

电子邮箱: 283766770@qq.com

三、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大连指南针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411-81761276

联系地址: 大连市高新区三丰大厦

电子邮箱: 81330108@qq.com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东升
联系电话：0427-2805930、15124272623
联系地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D座3段405
电子邮箱：283766770@qq.com

三、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大连指南针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11-81761276
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区三丰大厦
电子邮箱：81330108@qq.com

工作程序：办理委托手续→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与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按照评价导则进行编制报告（含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公众意见收集）→报送行政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报送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四、公共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征询公众的范围及意见内容

征询公众主要是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海洋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是对项目建设海洋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是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信息，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月6日

打印 关闭

上一篇：公告

下一篇：辽宁省海洋预警监测中心1月6日08时发布海浪IV级蓝色警报

友情链接

国家自然资源部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省内市级自然资源局

续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要求，于2020年2月28日~3月15日之间，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0年2月27日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zrzyj.panjin.gov.cn>）”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进行了公示，并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公开期

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1 款的要求。

具体的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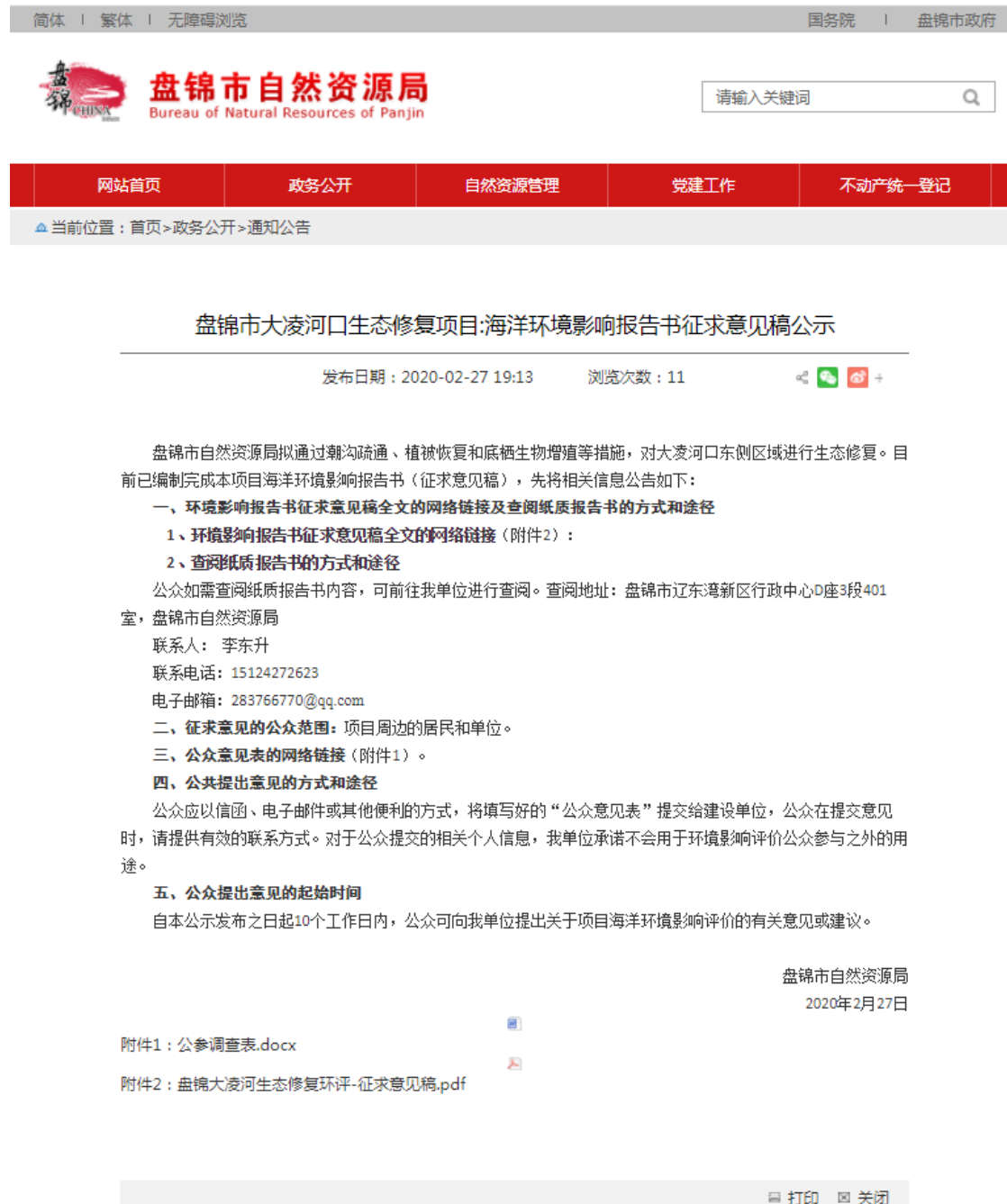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的同时，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2 日在《盘锦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

具体的报纸公示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情况截图

《盘锦日报》作为中国共产党盘锦市委机关报，承担着"办主流媒体，做主流新闻，为主流服务"的历史使命。《盘锦日报》是盘锦地区最具权威性，具有影响力，兼有广泛性和深入性的媒体，也是盘锦地区覆盖最广，传阅率最高的主流平面媒体。多年来，已在盘锦人民心目中树立起"党政喉舌，百姓知音"的权威地位。

因此，《盘锦日报》是盘锦最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之一，读者广泛，受众面广，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选择《盘锦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2 款的要求。

3.2.3 张贴

在进行网络平台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辽宁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南小河管理站（南小河监测站）采用现场张贴信息公告的方式，同步对环评信息进行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管理站是自然保护区的基层自然保护实施单位，其职能是对辖区内的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监督管护，并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科研工程、生态旅游工程和合理利用等。南小河管理站位于辽宁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南部，主要保护沿海滩涂和河口浅海海域。站址设在南小河，管辖面积 3482.10 公顷。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第 3 款的要求。

现场公示张贴的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张贴现场情况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为方便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版报告，在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我单位设置了专门的报告书查阅场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 D 座 3 段 401 室），并在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公告中告知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联系方式和途径。相关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情况见图 3.2-5。



图 3.2-5 纸质报告书查阅现场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无人到访并查阅纸版环评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在南小河管理站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因此，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确认拟建项目不属于《办法》中第十四条所认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单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和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来电或来信、来函咨询与本项目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情况。

同时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所在的保护区的管理单位——南小河管理站进行了环评信息告示张贴，设置了纸质报告的查询地址，期间也无相关公众咨询、到访或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

据此，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 李东升

查阅地址: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行政中心 D 座 3 段

联系电话: 15124272623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过程中没有公众提出意见，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盘锦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承诺时间：2020年3月16日



8 附件

附件 1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书

大连指南针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盘锦市大凌河口东侧海域，开展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的建设，以保护黑嘴鸥的栖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工程需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特委托贵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 2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项目管理文件

辽自然资项〔2019〕39号

关于盘锦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整治修复项目的批复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送盘锦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整治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渤海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616号）要求，经省厅初审，自然资源部合理性审查，并报请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批复意见

原则同意你局申报的盘锦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整治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二、批复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盘锦市大凌河口生态修复项目

2. 责任单位：盘锦市人民政府
3. 实施单位：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4. 投资概算：3833 万元
5. 实施期限：2019-2020 年
6. 修复内容：通过实施潮沟清淤疏浚、植被种植及底栖生物增殖等工程，修复滨海湿地。
7. 绩效指标：2020 年底前修复滨海湿地 500 公顷，其中 2019 年底前修复滨海湿地 180 公顷。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施工。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工作。

（二）严格执行中央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辽宁省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有关的财务制度执行，要按项目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招标投标程序。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具有甲级资质（允许联合体）；承担项目工程类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不低于甲级或一级资质），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确保项目安全、规范、

有序推进，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 4 -